《大陸居民臺灣正體字講義》一簡多繁辨析之「出、齣」→「出」

辨音：「出、齣」音chū。

辨意：「出」是指外部或自內至外（與「入」相對）、產生、「出現」、離開、脫離、表現、顯露、提供、支付、發洩、超越、到、做官、仕事、經過、穿越、外甥、助詞（置於動詞之後，表示動作趨向或效果完成），如「出入」、「出發」、「發出」、「出口」、「出來」、「出去」、「出沒」、「外出」、「出外」、「喜出望外」、「出門」、「出行」、「出遊」、「出路」、「出手」、「出招」、「出勤」、「出動」、「出賽」、「出戰」、「出征」、「出首」、「出逃」、「逃出」、「出車」、「出生」、「出世」、「青出於藍」、「出汗」、「出格」、「出紕漏」、「出嫁」、「出閣」、「出家」、「出國」、「出軌」、「花招百出」、「水落石出」、「不出所料」、「出奇制勝」、「出價」、「出錢」、「出力」、「出怨氣」、「出色」、「出眾」、「出名」、「出人頭地」、「出面」、「出席」、「出場」、「出庭」、「出事」、「出示」、「出任」、「出仕」、「出使」、「做出」、「推出」、「擺出」、「掏出」、「百出」、「派出所」、「派出機關」（亦稱「分支機關」）等。而「齣」則是只用作量詞，表示計算戲曲劇目之單位，如「齣子」、「齣兒」、「兩齣戲」、「一齣悲劇」、「這又是鬧的哪一齣呀」等。現代語境中區分「出」和「齣」只要記住若非量詞（戲曲劇目之單位）一律用「出」即可。

偏旁辨析：只有「出」可作偏旁，如「茁」、「拙」、「屈」、「咄」、「祟」、「絀」、「貀」、「黜」等。